

**上海润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上海润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的相关议案进行了审议，基于我们的独立判断，经认真研究，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是基于公司目前的经营状况、财务状况、资金需求以及公司未来发展状况所做出的决定，能够兼顾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和公司的可持续发展。留存未分配利润主要用于满足公司业务快速拓展的资金需求，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健康发展，不存在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从股东利益和公司发展等综合因素考虑，我们同意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二、关于公司 2023 年度担保预计的独立意见**

公司对全资及控股子公司贷款提供担保事项，主要是为满足其经营发展的融资需求，符合公司整体利益，且本次担保预计事项的审议和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上述议案。

**三、关于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公司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内部控制的有关规定，已建立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各项内部控制制度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的有关要求，具有合法性、合理性和有效性，也适应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情况的需要。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基本上反映了公司 2022 年度的内部控制情况，达到了公司内部控制目标，符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上市公司治理规范的要求，未发现财务报告和非财务报告相关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

我们同意公司作出的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 **四、关于公司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独立意见**

公司与关联人的关联交易，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和企业发展密切相关，保障了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正常开展，有利于公司经营，符合公司经营发展战略。关联交易价格按照市场价格执行，公平合理；亦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董事会在审议该关联交易议案时，表决程序合法，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上述议案。

#### **五、关于追认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超额部分的独立意见**

公司与关联人的关联交易，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和企业发展密切相关，保障了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正常开展，有利于公司经营，符合公司经营发展战略。关联交易价格按照市场价格执行，公平合理；亦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董事会在审议该关联交易议案时，表决程序合法，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上述议案。

#### **六、关于计提减值准备及报废资产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计提减值准备和报废资产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制度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决策程序合法，依据充分，体现了公司会计政策的稳健、谨慎，有助于真实、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计提减值准备及报废资产。

**独立董事：王晶晶、何嘉、CHAN HWANG TONG、冯国富**

**2023 年 4 月 24 日**